

浙江省档案局

浙江省档案局关于印发省级非公企业档案工作协助组成员单位名单和活动规程的通知

各市档案局，各有关企业：

全省非公企业档案工作协作组会议于 2018 年 4 月 25 日在杭州召开。会议成立了省级非公企业档案工作协助组，并讨论通过了《浙江省省级非公企业档案工作协助组活动规程》。现将成员单位名单和活动规程印发给你们。

附件：1. 浙江省省级非公企业档案工作协助组成员单位名单
2. 浙江省省级非公企业档案工作协作组活动规程

浙江省档案局

2018 年 5 月 25 日

附件 1

浙江省省级非公企业档案工作协助组成员单位名单

杭州娃哈哈集团有限公司（组长单位）
横店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副组长单位）
浙江泰隆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副组长单位）
浙江吉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西子联合控股有限公司
浙江中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华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亿帆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阿里云计算有限公司
舜宇光学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浙江正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德力西集团有限公司
人本集团有限公司
新世纪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浙江佐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久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超威集团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

天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新和成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征天集团有限公司

浙江开山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

广厦（舟山）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金海智造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民泰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丽水市鱼跃酿造食品有限公司

浙江佳和矿业集团有限公司

附件 2

浙江省省级非公企业档案工作协作组活动规程

一、协作组主要任务

1. 学习贯彻党和国家有关档案工作的方针、政策，认真执行档案工作的法规、规章，传达贯彻国家和省档案行政管理部门的有关会议和文件精神。
2. 组织协作组成员单位交流工作经验，开展档案业务学习、参观考察。
3. 组织开展档案工作业务研讨、理论研究和学术交流。
4. 向省档案局反映本单位及档案工作者对档案工作的意见和建议。
5. 加强与省档案局的联系，发挥桥梁和纽带作用。
6. 支持、配合省档案局部署开展的工作或交办的任务。

二、协作组组织形式及活动方式

1. 协作组产生一个组长单位，两个副组长单位，负责对具体工作的协调。第一届组长单位、副组长单位由省档案局指定，后续由协作组成员单位协商产生。组长、副组长单位任期一年，可以连任。

2. 组长单位应尽职尽责组织好协作组全年活动，年初拟好工作计划，年终进行工作总结。组长单位应做好任期交接工作，并将有关情况报省档案局备案。

3. 协作组每次活动应确定一个主题，内容由组长单位、副组长单位结合档案工作实际，征求成员单位意见后确定。每年活动一般不少于一次。活动可集中组织开展，也可分地域片区组织开展。

4. 各成员单位应积极参加活动，因故不能参加应向协作组组长、副组长单位请假。成员单位连续两次不参加协助组活动，原则上应取消协作组成员单位资格。

三、活动经费

1. 各成员单位在活动中产生的经费自行承担。

2. 省档案局定期以组织会议、培训等形式支持协作组活动。